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9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范姜文伶

被　　告　黃俊偉

　　廖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0,1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俊偉於民國114年3月25日邀同被告廖美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。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26日起至119年3月26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於每月26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算機動計息（目前為2.295%），且依契約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黃俊偉僅繳納本息至115年2

月26日，即未依約繳納，依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660,11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廖美華既為被告黃俊偉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增補契約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40頁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黃俊偉向原告借款，未依約清償，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廖美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之責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